

臺南市 105 年度第 1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顏副市長純左

記錄：歐仲淑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p>一、個案發現來源的統計對早期療育的預防及介入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通報來源應收集到越接近真實樣貌的通報來源越好，才能完整呈現臺南市通報來源的實際狀況。</p>	<p>1. 本局學前個案通報來源係自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定期或不定期轉介資料，並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工作小組追蹤輔導公私立幼兒園辦理鑑定安置工作，再由學前特教五年計畫業務承辦追蹤輔導公私立幼兒園經家長同意後納入巡迴輔導之支持服務。</p> <p>2. 衛生所如發現疑似異常個案，均轉介至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p> <p>3. 通報來源依社家署服務流程的規定，社會福利機構、教育機構、醫療機構、家長或監護者、其他（包括居家托育人員、親友、村里長、村里幹事、警政單位等），發現有疑似發</p>	<p>教育局</p> <p>衛生局</p> <p>社會局</p>	<p>解除列管</p>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p>展遲緩兒童時應依法通報，並以第一次通報者為資料來源建檔，已通報個案及重開案之個案不重複計算。且個案管理人員在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社區宣導場合進行發展篩檢活動，實際由個管人員自行發掘發展遲緩兒童，為接近真實樣貌之通報，增列自行開發之項目，以完整呈現通報之實際狀況。</p>		
<p>二、早期療育的契機在於及早發現及早介入，因此，如何增強民眾對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宣導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尤其在面對不同地區或不同年齡層的宣導對象，要儘量使用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及方式，並設計不同深度的宣導活動，才能引起其注意並達到宣導的目的。更重要的是鼓勵家長要先走出來，孩子才能走出來，才能給予孩子正確且有效地幫助。</p>	<p>1. 本局辦理學前特教宣導工作係分兩個層面：其一、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其二、公私立幼兒園幼兒家長。除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承辦外，另補助園所辦理學前特教專業知能活動，並搭配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或本市早期療育中心辦理幼小轉銜或幼幼轉銜家長座談。</p> <p>2. 衛生局宣導方式：</p> <p>(1)37區衛生所利用健兒門診及於社區辦理活動時以國台語穿插方式進行早療宣導。</p> <p>(2)衛生局、所辦理早療篩檢暨宣導活動(如元宵節參加篩檢送造型燈、</p>	<p>教育局</p> <p>衛生局</p>	<p>解除列管</p>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p>結合闖關遊戲辦理幼兒各項健康篩檢)，增強家長讓幼兒接受篩檢意。</p> <p>(3)利用新聞稿及接受警廣專訪宣導早療議題。</p> <p>(4)利用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教育訓練加入早療課程，提升保母人員早療知能，期能間接傳遞給家長相關早療的概念。</p> <p>(5)在 37 區衛生所有外籍通譯員協助篩檢及宣導等活動。</p> <p>3. 社會局因應市區、溪南、溪北地區的特質，特分區辦理三區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依地理環境及民眾生活習慣的特性，進行不同的宣導工作。</p> <p>(1)偏鄉區域會運用社區關懷據點或廟口等地區人口聚集處，進行兒童篩檢與宣導。運用口語表達、圖像、闖關等活潑多元設計活動，增進吸引家長及兒童參與意願。</p> <p>(2)人口密集區域則擴大辦理社區早期療育發展篩</p>	社會局	

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列管情形
	<p>檢活動及宣導工作、並不定期在各醫療院所駐點篩檢，增加多元宣傳管道。</p> <p>(3)結合本市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心、單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位辦理宣導兒童發展檢核的重要，強化相關單位的合作機制，提供更完善的早期療育服務網絡。</p>		

柒、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 一、教育局
- 二、衛生局
- 三、社會局

**委員建議事項：**

1. 在工作報告資料中提供給我們很詳細的篩檢通報數據，接著我們更想了解經過我們篩檢出來的兒童，都在那些地方接受早療服務，在接受服務後的改變情形如何。例如會議資料第 30 頁結案原因「開案理由消失/後續評估無遲緩」是不是可以再詳細區分有多少發展遲緩兒童經過多長時間的療育服務，經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再評估後，遲緩獲得改善或無發展遲緩情形。這樣的資料也可使家長了解早療的成效與重要性。
2. 暑假期間在幼兒園接受早療巡迴輔導的兒童，教育局是否有規劃什麼樣的服務提供。

3. 依會議資料第 27 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資料呈現，個案來源由「家長、保母發現就醫」的通報的比例高出其他很多，推論應是社區宣導的成效。社會局與衛生局均有辦理很多場次的宣導與篩檢活動，請問社會局與衛生局宣導場次計算是共同舉辦分開計算或是分開舉辦。是否可將兩局的宣導經費整合起來，共同找一些重點區域共同宣導。
4. 會議資料第 15 頁衛生局統計本市醫療院所於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轉介人數 76 人，第 27 頁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個案來源「醫療院所」人數 146 人，請問其資料出入的原因。
5. 根據《幼照法》，2 至 3 歲幼童就讀的幼幼班，師生比為一比八，3 歲以上為一比十五，因此 2 至 3 歲兒童照顧成本較高，請問本市公立幼兒園是否有招收 2 至 3 歲的兒童，尤其是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較弱勢的孩子。

#### 教育局回應事項：

1. 對於學前特教的孩子，私立幼兒園在寒暑假期間仍有在上課或暑期安親班。而公幼的部分，因非強制性學期課程，是採鼓勵園所辦理方式，招收對象也不會只限制學前教育特教班的孩子，會繼續鼓勵園所辦理。
2. 教育局每年會評估各地區學校是否有設置 2 歲專班的空間條件及地區幼兒的需求。105 年本市設置 2 歲專班有新化那拔國小附幼、關廟幼兒園、瑞豐國小附幼、龍崎國小附幼、學甲幼兒園、將軍幼兒園、仁德幼兒園、下營幼兒園。104 年度 2 歲專班執行成效，新化那拔國小附幼招收 8 人、龍崎國小附幼招收 4 人、將軍幼兒園招收 15 人、學甲幼兒園招收 6 人。

#### 衛生局回應事項：

1. 衛生局會要求 37 區衛生所每年辦理 2 次早療宣導，宣導場次多半是利用健兒門診預防注射、行動醫院及各衛生所設站篩檢。每年也都會結合社會局兒童發展服務管理中心辦理重點宣導活動，例如 104 年、105 年分別於東區、新營區、安南區及玉井區等分區辦理的早期療育篩檢暨宣導活動。
2. 醫療院所轉介個案通報方式有兩種，一種是紙本通報，另一種以系統上傳兒童健康管理系統轉介。衛生局只能看到上傳兒童健康管理系統得資料，無法看到醫療院所紙本轉介資料。

#### 社會局回應事項：

1. 對於經通報轉介後的發展遲緩兒童，其後續接受療育服務及成效，於下次會議提供給委員參考。
2. 社會局早期療育社區宣導時，對社區關懷據點、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托嬰中

心、醫療院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等多以自行辦理方式進行早療宣導，另每年亦會結合衛生局辦理較大型早療篩檢及宣導活動。

**主席裁示：**

早療宣導是很重要的，家長有了正確的早期療育觀念，就會主動尋求協助並了解兒童應採行的療育方式，配合療育服務以協助兒童儘早改善發展遲緩，減輕家庭負擔與社會成本，轉而照顧更多需要照顧的兒童。未來的工作報告內容，請呈現有多少發展遲緩兒童經過多長時間的療育服務後，再評估其遲緩可獲得改善或無發展遲緩情形。

**捌、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

**案由：**為使發展遲緩兒童獲得適切完善的就學安置，擬建請教育局邀集社政相關單位共同著力跨階段轉銜工作，以利輔導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順利完成轉銜階段，落實完整的早期療育福利政策。

**說明：**臺南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為建立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業務服務之單一窗口，其中轉銜服務亦屬重點工作之一，為能掌握及了解轉銜相關資訊，協助有需求之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得順利進行學前及國民教育跨階段轉銜安置，建請教育局於每年度進行跨階段轉銜之各項準備工作時，能函知社會局及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及時的計畫流程工作與需協調配合之相關事宜，並於鑑輔會進行之際，提供鑑定安置個案名單及期程，以利協助兒童就學轉銜工作。

**辦法：**建請教育局於每年度進行跨階段轉銜之各項準備工作時，能函知社會局及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即時的計畫流程工作與需協調配合之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育局於年度進行跨階段轉銜工作時將報名、鑑定安置相關期程及個案名單函知社會局做為單一窗口，再由社會局轉知本市兒童早期發展服務管理中心及早療相關單位協助家長辦理兒童轉銜入學報到及轉銜準備。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